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朱美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裁判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30號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假扣押執行，曾提供擔保金新台幣1,167,000元，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60號提存事件提存。茲因聲請人業已取得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664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應認供擔保原因已經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30號假扣押裁定、提存書、108年度司促字第664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60號提存卷、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30號民事假扣押卷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21號強制執行卷審核。經查，聲請人雖取得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664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惟

支付命令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難謂供擔保人本案業已勝訴確定，亦未釋明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就因假扣押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依上說明，難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聲請人之聲請，核予前揭規定與說明不符，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楊建新